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履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成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袁敏	袁敏、陆敬波、王春良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	周成建、游君源、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陆敬波	袁敏、周成建、陆敬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良	王春良、周成建、陆敬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召集人袁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裁（又称总经理）：周成建先生；

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游君源先生；

财务总监：吕慧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宽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刘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又称总经理），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

简历

1、周成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周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成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成建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成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已落实且整改完成。选举周成建先生为董事长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宽，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陆敬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又称总经理），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吕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袁敏	袁敏、陆敬波、王春良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	周成建、游君源、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陆敬波	陆敬波、袁敏、周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良	王春良、周成建、陆敬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总裁（又称总经理），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简历

1、周成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周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成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成建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成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已落实且整改完成。聘任周成建先生为总裁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6人，代表股份数量878,78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51,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44%；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80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18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68%；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79%；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2013%；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7840%；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4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88%；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45%；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622%；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5067%；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40%；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40%；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游君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3371%；反对4,32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2372%；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2632%；反对4,32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3085%；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8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1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461%；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67%；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5.7438%；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796%；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9766%。

7、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9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549%；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57%；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6.4475%；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005%；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92%；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030%；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885%；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1886%；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28%。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8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83%；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11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选举周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69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1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4751%

10.02《选举游君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0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985%

10.03《选举孙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0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65%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袁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83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51,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7470%

11.02《选举王春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9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238%

11.03《选举陆敬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刘雷 ，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商品企划部男装企划组主管、metersbonwe品牌Novachic风格男装企划部主管、metersbonwe品牌机羽产品线商品企划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商品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701,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701,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1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8,693,73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71,880	99.9479	21,316	0.0375	8,222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69,395	99.9435	21,316	0.0375	10,707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69,080	99.9429	21,316	0.0375	11,022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62,532	99.9314	30,672	0.0540	8,214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66,545	99.9384	22,253	0.0392	12,620	0.02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3,622	98.7917	72,837	1.0655	9,762	0.1428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23,560	97.9227	1,168,944	2.0615	8,914	0.0158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94,637	96.9898	1,652,602	2.9145	54,179	0.0957

9、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8,630	99.9069	44,674	0.0787	8,114	0.014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989,9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081,3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91,233	98.9287	30,672	0.8449	8,214	0.22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3,148	98.9796	16,963	0.9743	800	0.046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8,085	98.8819	13,709	0.7256	7,414	0.3925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1,672,575	99.8208	30,672	0.1412	8,214	0.038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76,588	99.8393	22,253	0.1024	12,620	0.058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753,622	98.7917	72,837	1.0655	9,762	0.1428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533,603	94.5749	1,168,944	5.3839	8,914	0.0412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004,680	92.1388	1,652,602	7.6116	54,179	0.2496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1,658,673	99.7568	44,674	0.2057	8,114	0.03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贝俐、关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99,2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34）、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87893.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及年度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年度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34）、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87893.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负责人：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1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8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29,159,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9,500	8.80%	1.44%	否	2026年5月12日	2029年5月11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159,500	8.80%	1.44%	否	2026年5月12日	2029年5月11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合计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引发的司法冻结。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拓医疗”）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42.4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5.72，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新市盈率为47.88。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42.4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5.72，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新市盈率为47.88。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